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

訴願人因申請犬貓絕育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12 日動衛三字第 096701666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於 96 年 2 月 15 日委請○○醫院為其寵物狗施行絕育手術，並於 96 年 3 月 6 日掛號郵寄「臺北市犬貓絕育補助款申請證明書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寵物絕育補助新臺幣 1,500 元。原處分機關收受後審認訴願人提出申請時間已逾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9 日動衛三字第 0957078580 0 號公告之公告事項第 9 點所規定之申請期限，乃以 96 年 3 月 12 日動衛三字第 09670166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因逾期提出申請，依規定不予受理，並檢還「臺北市犬貓絕育補助款申請證明書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3 月 15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，3 月 29 日補送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訴願法第 62 條規定，以 96 年 4 月 12 日北市訴（未）字第 0963022982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檢送臺端 96 年 3 月 28 日訴願書影本 1 份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補正臺端之簽名或加蓋印章後擲回本會，俾憑審議。……」上開書函於 96 年 4 月 13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

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06 月 0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